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

汕市环辐建〔2022〕12号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澄海益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你局报来由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澄海益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拟在澄海区溪南镇溪南变电站至益鑫电厂新建澄海益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一期）。项目于110千伏溪南站扩建1个110千伏出线间隔，自益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升压站至110千伏溪南站新建110千伏双回电缆线路长度为 $2 \times 0.4$ 千米，新建线路电缆采用FY-YJLW03-Z-64/110-1 $\times$ 1200mm<sup>2</sup>型电力电缆（电缆通道工程土建不在本工程范围）。

二、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关于〈澄海益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

评〔2022〕240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较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出具了《关于〈澄海益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组织实施。

四、项目环境监管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负责。



---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